900918

耀皮B股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5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4年度总裁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2014年度决算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2015年度预算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上的临2015-004号"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考评和年绩效薪结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